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兴市人民政府姚王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泰兴市姚王街道 2025 年度绿化管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兴市姚王街道 2025 年度绿化管护项目（02 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泰兴市企才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15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34.6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泰兴市姚王街道 2025 年度绿化管护项目（02 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泰兴市企才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15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34.6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泰兴市企才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9 月 1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通知”。

3. 行业选择：其他未列明行业

4. 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开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.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（成交）的，采购人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兴市人民政府姚王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泰兴市姚王街道 2025 年度绿化管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兴市姚王街道 2025 年度绿化管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景致环境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082.5652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42.7920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景致环境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”。

3. 行业选择：其他未列明行业

4. 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开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.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（成交）的，采购人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兴市人民政府姚王街道办事处的泰兴市姚王街道 2025 年度绿化管护项目 JSZC-321283-JSYC-C2025-0063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兴市姚王街道 2025 年度绿化管护项目 JSZC-321283-JSYC-C2025-0063/03 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兴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6.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69.0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”。

3. 行业选择：其他未列明行业

4. 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开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.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（成交）的，采购人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